##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 (以下簡稱藝文特區),活絡市集商機及促進身心障 礙者就業安置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(以下簡稱市場處)。

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,其權責劃分如下: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: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、 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市場處取締違規事項。
- 二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以下簡稱停管處): 藝文特區場地使用費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 之管理維護事項。
- 三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:展售者於藝文特 區內之展售許可經廢止後之身心障礙者就業 服務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,指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 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 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。
- 第四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。但市場處得因應實際需要,會同停管處調整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,應具備下列資格及 條件:
  - 一、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。
  - 二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成年人。
  - 三、未獲市場處提供使用攤(鋪)位。
  - 四、非屬領有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 攤販。

- 第六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,應檢具下列文件向 市場處提出申請:
  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  - 三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 - 四、商品展售項目說明。
  - 五、其他經市場處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文件,市場處認有必要時,得要求申請人 繳驗其正本。

前二項文件,經市場處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正,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,市場處應駁回其申請。

商品展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,且不得為飲食類, 亦不得使用明火。

第七條 市場處受理前條申請,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, 必要時得予延長,並通知申請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, 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
> 市場處應將前項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,經 市場處審查許可者,核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 (以下簡稱許可證)。

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守自理組織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,經 自理組織或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 市場處得暫停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。

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市場處應廢止其展售許可,並註銷其許可證:

- 一、受監護宣告。
- 二、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。
- 三、違反法令致連續八個展售日無法展售。
- 四、不符合第五條各款之申請資格或條件。
- 五、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

計逾十五個展售日。

六、一年內請假、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 展售累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。但重病取得公 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。

七、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遭暫停展售許可三次以上。 八、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
九、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。

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 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,或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同一 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,得廢止其展售許 可,並註銷其許可證:

- 一、未依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。
- 二、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。
- 三、暫停展售期間屆滿,未於下一次展售日恢復 展售。
- 四、攜帶、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 製劑、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五、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。
- 六、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,未加入自理組 織。

七、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。

藝文特區場地,基於市政建設需要、環境變遷或 公共利益之考量,市場處得廢止展售許可,並註銷許 可證。

展售許可經廢止者,應同時廢止第十二條之展售協助許可,並註銷展售協助許可證。展售者及其協助 人應自廢止之日起六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,且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。

第九條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,並公開陳列市場處核發之許

可證,不得以出租、分租、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,亦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攤位繼承。

展售者經公證之合夥人符合第五條各款資格及條件者,得由展售者於合夥六個月後,向市場處申請名義變更,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,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, 失其效力;未經市場處核准換發者,不得繼續展售。

申請換發許可證時,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前 三個月前,向市場處申請,並準用第六條規定。

第十一條 許可證之申請、換發或補發,免繳納證照費。

第十二條 攤位之展售,除展售者本人外,得申請配偶、 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合夥人為協助人, 協助展售者經營,協助人以二人為限。

> 前項協助人,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,核發展售 協助許可證,並應於協助展售時攜帶之。

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場地使用費,由市場處依臺北市公有 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所定附表核算,並由自理 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。

> 前項收費之核算方式如下:每小時使用費率乘 以使用時數乘以使用停車格位總數除以展售者總人 數。

第十四條 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理組織,受市場處及 相關機關之監督,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 為宗旨。

展售者為前項自理組織之當然會員。

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藝文特區之秩序及安全維護。
- 二、場地使用費之收繳。
- 三、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
- 四、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。
- 五、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。
- 六、代辦許可證、展售協助許可證之申領或換 發。
- 七、定期辦理藝文特區之全面清掃及消毒,維持環境衛生。
- 八、規劃藝文特區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 設施擺放位置。
- 九、藝文特區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- 十、接受市場處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。 十一、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。

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定期報市場處備查。

自理組織應訂定藝文特區場地及會員之管理規 定。如未訂定時,由市場處另行訂定之。

- 第十六條 自理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,經二分之一以上會 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,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後,報市場處核定;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七條 自理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,市場處得函請或 逕行修正之。
- 第十八條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, 市場處得撤銷之。
- 第十九條 自理組織應按月編製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,並 於次月十日前公告並函報市場處備查。市場處並得 不定期派員檢查。
- 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市場處書面通 知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,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 自理組織理事及監事,自理組織若未改選或改選後 之自理組織仍未改善,市場處得暫停全體會員展售

## 許可至改善為止:

- 一、違反第十五條規定。
- 二、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市場處或相關機關之監督、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。
- 三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自理組織解散時,市場處得要求一個月內重 新成立自理組織,屆期仍未成立者,市場處得暫 停全體會員展售許可至自理組織重新成立為止, 或由市場處代為組織或管理。

自理組織解散後,除清償債務外,其賸餘財 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;未重行組織自 理組織者,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於藝文特區內 規劃短期展售區域辦理活動,其場地範圍及招標 方式由市場處公告。

> 前項短期展售活動由市場處以公開招標方式 辦理,對象資格及條件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, 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。

> 第一項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販售準用第六條 第四項規定;其展售期間,不得超過一年。

> 市場處未辦理短期展售活動期間,自理組織 為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,得向市場處申請辦理 短期展售活動。其展售期間,不得超過三個月。 必要時,得於期間屆滿前,申請延長一次,延長 以三個月為原則。

> 自理組織申請辦理前項短期展售活動應檢具 下列文件,陳報市場處核准後辦理:

一、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。

二、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。

三、短期展售活動種類及計畫。

短期展售活動結束後,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 交還攤位,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請求補償 或賠償。

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應依市場處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展 售,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。

> 未配置之空間未經市場處核准,不得擅自占 用。

- 第二十四條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,如有無法展售之情事時,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。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,視為無故停止展售。
- 第二十五條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八個展售 日無法展售者,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 期間向市場處申請暫停展售。暫停展售期間最長 以一年為限。

前項申請,市場處應以書面通知展售者審查 結果。未經市場處核准者,視為無故停止展售。

第二十六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,由市場處建立符合第五條 各款資格及條件之候用名冊人員依序遞補,暫時 替代展售。遞補期間屆滿,應即無條件交還攤位, 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請求補償或賠償。

> 前項暫時替代展售人員之輔導及管理,準用 第六條第四項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第一 項、第十三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市場處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